

2012年六月十九日

十誡的危險

近年來，宗教的迫害已經減輕了，或說對宗教信徒已經寬容接受。

實在說來，所謂“宗教迫害”，其他宗教所受的並算不上嚴酷；當然歷史上在中國曾勒令僧伽還俗，拆毀廟宇，猶太教也遭受過極不人道的待遇荼毒，但最多的還是對基督徒的迫害。

早在教會初期，使徒保羅就告訴聖徒：“你們自己知道，我們受惠難原是命定的”（帖前三：3）。使徒彼得也說：“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，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”（彼前四：12, 13）這是說，受苦不是反常，是平常事，甚至是“命定”的，是作基督徒的一部分。主耶穌對門徒說過根本原因出在哪裡：

“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：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；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”
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19, 20
節

這裡說，基督徒受迫害，就正因你是屬於基督的，生命的不同：中文可以分開解釋：“生”不同，所以就“命”不同；另一個問題，是出在這個“徒”字上，信仰基督，並且有主的話，就是道，不僅能說會道，是遵守主的道，世人受不了。

且看使徒的例。

保羅在哥林多講道，引起人的反對：因為他不僅傳揚耶穌和祂的道，還叫門徒從不信的人中分離（徒一九：9），也就是說，要求信的人有相應的行為。到了以弗所：“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”（徒一九：23），看來情況差不多。為甚麼呢？信徒脫離了偶像，作拜偶像道具的生意，受了影響，以至維持經營困難，所以幹那行業的鼓動人反對。

如果基督徒閉門不問世事，世人也許不太計較。但“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”（約三：19-21）但主耶穌教導門徒，正是要作鹽，作光。如果基督徒對於這使命不妥協，就注定不受世人歡迎。看來真成為絆腳的石頭了。

說來吃齋茹素，不會妨害任何人，不會對黑暗構成威脅，其他許多的宗教，沒有一套絕對的行為規範；有的只照各人心平安就好。但基督教有其行動倫理的標準；雖然人不能因行律法稱義，但律法有使人可以知罪的功能，因此律法可以叫人如同照鏡子，明白自己虧欠，引人到救主面前，尋求救恩。不幸，這正是某些所不願見的。

幾年前，美國法院判定，學校不得陳列十誡，恐怕“有影響學生的危險”。“危險”是甚麼？是因為有了明辨是非的標準。

難以叫人了解的是，學校不是該教人讀書明理的地方嗎？還有，法院可該是打官司講理的地方吧？不久前，許多法院陳列著刻的十誡，可是現在不行了，真理不流行了。

美國阿拉巴馬州高等法院，有一位首席法官慕爾 (Roy Moore)，偏鑿出一座兩噸多的花岡石十誡，放在司法大廈正門內。不得了！惹動民權組織反對，聲稱是“違背政教分離原則”，要他移去。慕爾拒絕。因此，被告到聯邦法庭；被判定應該移去。慕爾不服；被迫去職。他上訴到最高法院。最高法院甚麼事都解釋，對此案竟然不予受理，也就是維持聯邦法院判決。結果，是慕爾丟官了。

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，開庭例行禱告，有十誡裝飾；對下級法庭則另當別論，確實不易明白。把代表法律源頭的十誡，視為宗教形像爾禁止，頗為匪夷所思。

那麼，法院高舉在屋頂上的泰迷斯“公義女神” (Themis) 呢？那位女士的像，蒙著眼，手持天平，另手持劍，是來自希臘神話，為甚麼不當作宗教象徵處理呢？想來真該把它改成睜一眼，閉一眼，才符合實情啊！

為甚麼人反對十誡呢？

十誡的銅鏡子，顯明人的罪，叫人面對自己醜惡的面目。

英國的“水上詩人”泰勒 (John Taylor, 1580-1653) 描述人不願也不能守神誡命的情況：

十條誡命本是神聖的法律，
持守這律良善為神所心注；

若十人各去其一從十誡中，
恐怕其結果將是一無所剩。
無神者詩篇作者稱是愚人
他願相信根本就不曾有神。
拜偶像的人以木石會救他，
雖則那些東西都自救不暇，
出惡聲者以咒詛起誓為樂，
十誡中第三誡他寧可撕卻，
不守安息日的人想廢第四，
第五誡忤逆者當一文不值，
第六誡兇殺者要砍刺殺傷，
第七誡狂熱淫徒以為驚惶，
盜竊者想要把第八誡偷搶，
偽證虛謊的人把第九損傷，
至於第十貪婪者扯裂嚼爛，
若可能要把其餘撕成碎片。
如此可恨的目錄置之度外，
各抹去其一就破壞了十誡。

論到律法的作用，聖經說得清楚：

我們曉得，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之下的人說的，好塞住
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，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
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(羅 三:19, 20)

現在的人，不願自己的口被塞住，又吞不下去，既不願“知罪”，當然不惜一切努力尋找借口，不要十誡。

當然，有個小學生，有更聰明的方法：廢除考試，就不會不及格了。

許多不同的人物，用不同的借口，反律法，反道德原因正是在此。

可是，不論怎麼說，照鏡子還是需要的。發脾氣摔破鏡子，或隱藏鏡子，咒詛鏡子，都於事無補。人不能靠掩耳盜鈴過平安日子，諱醫忌疾更解決不了病的問題。願我們求主聖靈光照，面對自己，認識自己，真實悔改，相信接受主寶血救贖，而得稱義，過新生活，榮耀神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